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6〕1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岷江国家高等级航道公共锚地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岷江国家高等级航道公共锚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报告表》表明：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天池村和马桑村的岷江右岸，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个公共锚地和12个应急救援及工作船舶泊位，公共锚地包括60个锚位，12个应急救援及工作船舶泊位包括2个应急救援泊位（1个滚装泊位、1个拖轮泊位）、2个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舶泊位、2个航道工作船舶泊位、2个海事工作船舶泊位；预留公安、消防、环保、渔政等公务船舶泊位4个并配套建设辅助、环保以及依托工程。项目总投资56832.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7.02万元，占总投资的5.99%。

项目已取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岷江国家高等级航道公共锚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乐发改审批〔2025〕160号）、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岷江国家高等级航道公共锚地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乐交函〔2025〕22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1122025XS0007522）等相关手续。

经《报告表》分析论证，符合《乐山港总体规划》（2023-2035年）、《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3〕33号）相关要求。工程为四川省“十四五”内河水运建设规划重点项目，具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论证基础，作为“乐山港老木孔作业区及配套工程”的关键组成部分，已纳入国务院批复的《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重点项目安排表，符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避免和减缓工程建设的不利影响。

(二) 重点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施工期“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减小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强化施工现场“打围施工”和“湿法作业”措施，采取围挡喷淋、抑尘水炮、抑尘水雾等落实湿法作业要求；强化堆场等覆盖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的土石方采取防尘网遮盖，避免风起扬尘；强化临时施工工区、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强化车辆进出冲洗和洒水抑尘，定期对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

应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的回填、平整、植被恢复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进度，以减轻施工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采用雨污分流制，船舶含油污水经接收上岸后与机修间冲洗废水收集汇入含油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text{m}^3/\text{h}$) 进行处理，处理达到要求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上岸后与港区生活污水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调节+A/A/O+MBR+紫外线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50\text{m}^3/\text{d}$) 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石油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港区道路冲洗、绿化洒水。

（四）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浮油、浮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32m²），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港区设置垃圾中转站，船舶垃圾经密封垃圾箱吊装至垃圾中转间，交由环卫车。港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定期清运。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